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12.1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12.31. 勤益科大文字第 1132900284 號函發布實施
114.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一、 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休假、學術研究、進修、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私人機構年資之提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他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之。

前項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主從聘教師依序推選產生，且具教授資格者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推選方式如下：本系主、從聘編制內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被選舉人。所有委員中應有三人以上具教授資格，其餘依得票數高低當選。

如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得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師遴選產生，經系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關於所置委員人數與委員推選方式如有變更，應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推選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 四、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所任主管之任期，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之應出席與決議人數，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出席及決議門檻，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主席如未參與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始得為之。
- 六、 本會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教師聘任、升等事項之審議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如係教授資格之審查，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審查時之人數，

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如教評會召集人非教授級委員，應自教授級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教評會召集人。臨時委員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 七、本會於審議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時副教授級委員應予以迴避，經扣除副教授委員後，其教授級委員應達各級教評會應出席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之人數，應自校內外與該系所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臨時委員遴補時應簽請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 八、本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若本會審議事項攸關當事人之權益時，應於評審會議結束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本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案件如依教師申覆處理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十、本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會議附件正本及掃描檔與會議紀錄併同歸檔，並以可稽核之方式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十二、本會之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委員人數。委員迴避致未達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時，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遴補。
- 十三、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本會應建立嚴謹之評審標準，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果做評量。本會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創意學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